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再更一字第32號、

113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8號新聞稿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被告被訴犯罪事實	本院判決結果
1	A女	原判決附表三「次數」欄編號：8、9、10、15、18、19、20、23、25、26、28。	黃塗德無罪。
2	B女	101年（原判決誤載為102年，業經檢察官於上訴後更正）中秋節當日在太○殿旁建物2樓房間內、101年（原判決誤載為102年，業經檢察官於上訴後更正）中秋節過後2至3日在功德會2樓房間內、103年6月某日在太○殿旁建物2樓房間內，對B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共3次。	黃塗德無罪。